

关于开展 2021-2022 年第二学期 课堂教学创新大赛的通知

教务处〔2022〕9号

各学院：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新时代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激励引导广大教师积极更新教育理念，探索教学创新，推进课堂革命，学校决定组织开展课堂教学创新大赛，具体安排如下：

一、大赛宗旨

引领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转变教育教学理念，强化课程思政，更新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改进教学评价，推进现代教育技术与传统课堂的深度融合，以赛促教，以赛促学，提升教师教学创新能力，推动课堂教学改革，实现课堂教学“以教为中心”向“以学为中心”转变，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二、参赛条件

1.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师德师风良好，热爱学生，为人师表。

2. 参赛教师课堂教学应体现课堂教学创新的要求，有现代先进的教学理念、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内容、教学组织、教学评价等课堂教学环节和要素创新的实践基础。

3. 我校专职教师，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

三、比赛分组

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 年版）》，按照 12 个学科大类，分为文科组、理工科组和术科组三个比赛组。

1. 文科组。哲学、法学、教育学（教育学类）、文学、历史学、管理学。

2. 理工科组。理学、工学、农学。

3. 术科组。艺术学、教育学（体育学类）。

四、竞赛活动流程及时间安排

1. 初赛阶段：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各二级学院组织本学院承担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进行初赛，根据初赛结果，限额推荐（推荐名额见附件 1），“正高级教师参赛教师比例不少于学校参赛教师总数的 30%”的要求，各学院正高级职称占 30%。

以学院为单位 5 月 6 日前报送：报名表（见附件 2）、参赛教师推荐表（见附件 3）、教学创新成果报告（见附件 4），所有材料均一式两份送至教务处教学科，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wnsyjxk@163.com。

2. 复赛阶段：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

学校组织复赛，根据复赛结果及省赛限额推荐合适人选参与省级比赛。

五、奖励办法

依据分组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获奖名额根据报名总人数

按比例确定。学校将对获奖教师进行表彰奖励。

六、竞赛内容及方法

参赛教师进行现场课堂教学展示。参赛教师先说课，再现场教学。专家结合参赛教师表现进行综合打分。课堂教学展示内容应与参赛材料课程章节一致。

1. 说课。参赛教师口头表述所选课题的教学设计及教学过程，重点突出课堂教学创新的理论依据和实施过程及效果，时间 5 分钟。

2. 现场教学。参赛教师通过现场教学综合展示课堂教学创新的理念、思路、方法与效果（参赛教师现场教学仅展示理论教学）。参赛教师可根据各自参赛课程需要，自行携带教学模型、挂图、激光笔等教学用具，时间 15 分钟。

课堂教学成绩占 75%、教学创新成果报告占 25%。

七、工作要求

1.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把课堂教学创新大赛作为推进课堂教学改革和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的重要抓手，发挥好课堂教学作为人才培养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夯实教学工作中心地位，为一线教师搭建思考提炼、展示风采、交流提高的平台，推动我校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升。

2. 各学院要成立专门机构统筹协调初赛，做好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广泛发动教师积极参与，按通知要求为教师参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并对参赛内容进行把关。按照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在限额内择优推荐校级复赛参赛教师。

3. 根据省教育厅课堂教学创新大赛新要求，将从本次竞赛教师中择优推荐代表学校参赛。

4. 相关附件不随文发放，可在教务处网站—公告通知栏下载。

联系人：侯永广 联系电话：0913-2133997

附件：1. 各学院参加学校决赛教师限额一览表

2. 课堂教学创新大赛校级复赛报名申报书

3. 课堂教学创新大赛校级复赛报名汇总表

4. 课堂教学创新大赛课程教学创新成果支撑材料目录

5. 课堂教学创新大赛评审标准

教务处

2022年4月1日

附件 1

各学院参加学校决赛教师限额一览表

组 别	学院名称	推荐教师数
文科组	人文学院	5 人
	外国语学院	8 人
	教育科学学院	3 人
	马克思主义学院	3 人
	经济与管理学院	5 人
理工科组	数学与统计学院	3 人
	物理电气工程学院	5 人
	化学与材料学院	4 人
	环境与生命科学学院	3 人
	计算机学院	4 人
术科组	音乐学院	4 人
	美术学院	4 人
	传媒学院	3 人
	莫斯科艺术学院	4 人
	体育学院	3 人

注：正高级教师参赛教师比例不少于推荐限额数的 30%